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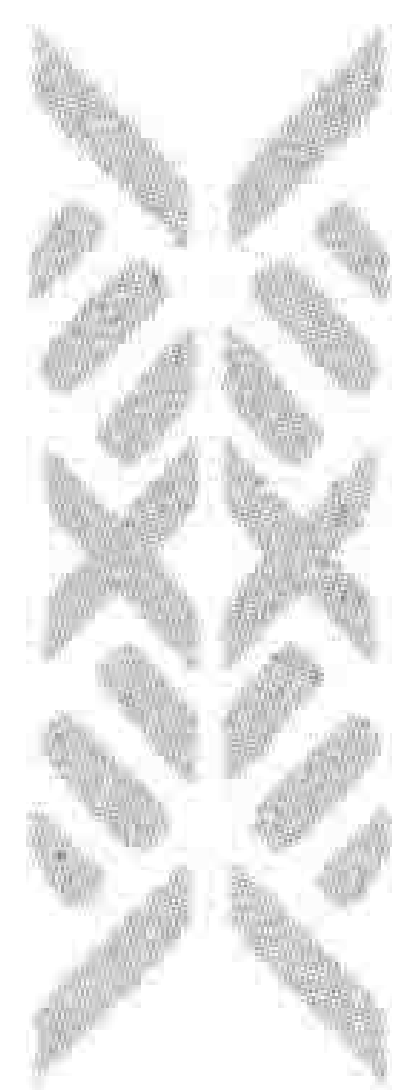
教育
卷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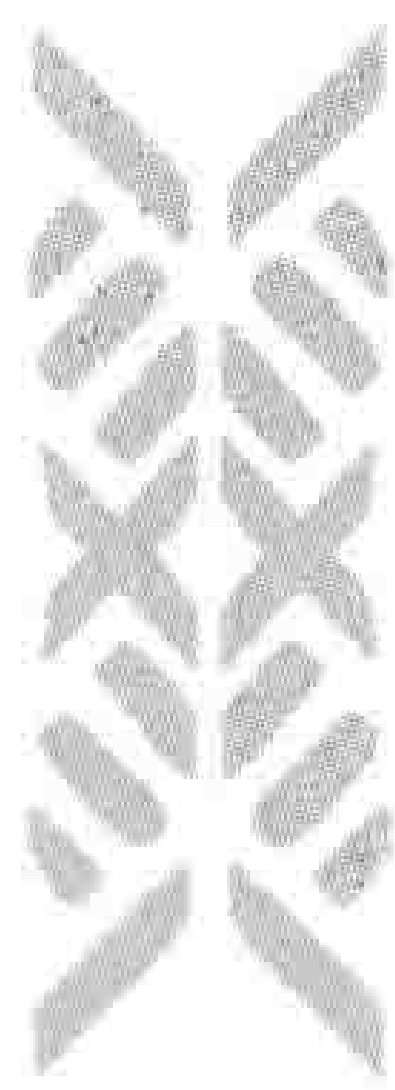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3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三一冊目錄

教育法令彙編（義務教育法令）	湖南省教育廳編	湖南省教育廳，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
教育法令彙編（中等教育法令）	湖南省教育廳編	湖南省教育廳，一九四〇年出版……………	七五

義務教育法令

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湖南省教育廳編印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 義務教育法令目次

教育部爲實施義務教育向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提案原文……………一

甲 中央之部

(子)法規

一、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三
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
三、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八
四、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九
五、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一五
六、實施二部制辦法……………	一五
七、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二一
八、改良私塾辦法……………	二二
九、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	二四
一〇、民國二十五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二四
一一、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二五
一二、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二五
一三、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二五
一四、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辦法……………	二六
一五、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二六

一六、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二七
一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一
一八、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三一
一九、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
二〇、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三三
二一、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三五

(丑)標準

一、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三六
二、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九

(寅)令文

一、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應予以獎勵	四一
二、短期小學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受課至少須滿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	四一
三、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應發給證書	四二
四、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書由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	四二
五、制定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式樣	四二
六、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	四三
七、提早酌設二年制短小并增設簡小或改辦簡小初小等統由各該廳局署斟酌辦理	四四
八、短期小學寒暑假假期應比較普通小學酌量縮短	四四

乙、本省之部

(子)法規

一、修正湖南省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四
----------------------	----

二、湖南省普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補助辦法·····	四六
三、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四七
四、修正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八
五、湖南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九
六、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監管義教經費暫行規程·····	四九
七、湖南省義務教育視導規程·····	五〇
八、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三

(丑) 令文

一、切實執行短期義教強迫入學辦法·····	五四
二、義教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違即以違法舞弊論·····	五五

附各種重要表式

一、短期義務教育調查表式
二、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學生一覽表式
三、辦理義教人員調查表式
四、義務教育概況報告表式
五、短期小學概況調查表式
六、短期小學視導報告表式
七、短期小學開辦費及消耗費支配預算標準表式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義務教育)

目次

四

教育部爲實施義務教育向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提案

竊查本黨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夙所注意，總理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所訂政綱，即有「厲行普及教育」之條，民國二十年公布之約法，并規定「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最近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更有「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之決議，具見本黨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久具決心，良以一般國民，倘不受最低限度之教育，則無論從政治建設，物質建設，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極大之不利，從政治之建設言，則凡黨義之宣傳，自治之訓練，國家觀念之養成，民族意識之培植，均將有不可克服之障礙，丁茲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此種障礙，至可憂慮，就物質建設而言，則一切科學常識，乃至最簡單之衛生知識，均將無法使一般國民了解，一切建設，自亦無法望其協作，即就教育本身而言，小學教育不普及，則即令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中學大學等人才教育機關中，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勵貧苦高才子弟，而大多數國民，根本上既未受小學教育，自仍無法入此等學校，享受此等待遇，因之人才教育機關所收納之學子，究只能以國民中最小部份之幸運子弟爲限，大多數貧苦而有天才者，自始即被淘汰，以是之故，人才教育本身之效能，亦極不易提高，倘政府一面設法普及小學教育，一面在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實行獎學金制度，則義務教育必大有造於人才教育以人才教育之基礎或來源較前擴大也。

考世界先進諸國，其國民教育，大都已臻普及，即晚近新興之國家，如蘇俄，波蘭等國，僅歷極短期間之努力，亦已由多數國民不受教育之國家，而成爲教育普及國家，蘇俄在革命告成之初，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五，嗣後以十餘年不斷之努力，國民教育已達普及之階段，波蘭在復國初年，國民教育亦極落後，近以六七年之努力，入學兒童已增至百分之九十，足見教育普及問題，雖屬至大至繁之問題，倘政府對於此事，出以決心，持以毅力，則即在比較短期之中，仍可獲得比較甚大之成就。

吾國教育，自民元以來，雖不無顯著之發展，然在此二十餘年中，發展之方向，偏於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之發展，則比較遲緩，就學生數量而言，大學教育約已擴充百倍，中學之擴充，約計八倍，小學則不過四倍，根據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小學兒童數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失學之學齡兒童，約尙有三千餘萬，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三，距離普及之境甚遠，義務教育問題，雖自民國初元以來，各方已迭有討論，而以種種牽掣，實際上迄未能爲相當之設施，世杰與教部同人，惶仄之情，與日俱深。

茲幸中央因

鈞院之建議，在二十四年度概算內，已列入義務教育費暨邊疆教育費，庚款聯席會議，亦有由各庚款機關撥款協助義務教育之決定，用特遵照

中央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並擬具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各一件，提請

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是否有當？敬候
裁決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 義務教育法令

甲 中央之部

子、法規

一、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制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義務教育）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履行左列各事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八〇一四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

第三條

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并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并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

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適

第八條

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政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

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義務教育）

第十一條

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并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并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并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

第十七條

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省市并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并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良短期小學爲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爲原則。中央并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并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

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第二十九條

-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編製預算；

五、調查學齡兒童；

六、籌設學校；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并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布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三、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六一一三號部令公布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為保管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實行保甲制度之地方，并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